

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21006-1 办理情况的报告

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2022 年 10 月 8 日，接到《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信访件》（20221006-1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处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

信访人反映“马兰屯镇镇政府驻地森森木业，使用甲醛生产胶水，无环保手续”。

二、问题属实情况

不属实。

三、调查核实情况

经调查，信访人举报的森森木业，应为枣庄市森森木业有限公司。该公司位于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廖巷村，法定代表人蔡文成，从事板材加工、销售。2018 年 10 月 10 日，该企业年加工 10 万立方米板材生产线项目获得台儿庄区环境保护局批复（台环行审[2018]B-1010 号）。2020 年 7 月 4 日，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2 年 10 月 11 日，我局工作人员对该企业厂区内及其厂区周边现场调查，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使用甲醛生产胶水设备。经与企业主沟通和业主提供的原料检测报告，该企业加工胶合板材使用的尿醛胶是从临沂市兰山区大正胶厂购

买。

四、下一步措施

我局将加强对枣庄市森森木业有限公司的巡查监管，同时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，不得擅自增设生产工序，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2022年10月11日

